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、章昊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,39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44,932,66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.384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63,103,83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175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6,38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,828,82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208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6,38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917,55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3426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3,49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；反对 9,31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1%；弃权 2,126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47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72%；反对 9,31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435%；弃权 2,126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、章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